

課程發展議會

幼兒教育委員會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五時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教育署 1024A 室

出席者：王小鳳女士(主席)

楊馮慧懿女士(代副主席)

陳桂瓊女士、蔡珊瑚女士、何彩華女士、梁志堅女士、

吳卓文靈女士，吳家謙先生、吳曾婉梨女士、

鄧明慧女士、譚麗芬女士、曾金菊女士、黃佩球女士、

袁杜勿奴女士、蔡伯儀先生(代秘書)

因事缺席者：陳純麗女士、鄭美蓮女士、梁鳳瑜女士、
馮施鈺珩博士、鄭世民先生

會上省覽文件：

- 「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教統會 2000 年 9 月(第 8, 12-13, 27-28, 43-49 頁)
- 「幼稚園和小一的銜接」，《學與教 2000》教育署課程發展處，2000 年 9 月
- 幼稚園英語學習調查研究問卷
- 課程發展處基礎教育組有關學前教育課程發展的建議文件

- 主席致歡迎辭並報告，由於孫若詩女士離開幼兒工作行業，其空缺現由鄧明慧小姐補上。鄧小姐服務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時代幼兒園，有豐富的前線工作經驗。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會上一致通過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第四次的會議紀錄，並無任何修改。

3. 續議事項

3.1 幼稚園英語學習的研究工作

3.1.1 副主席簡報研究工作結果，課程發展處於本年五月以郵寄和不記名方式發出問卷給全港幼稚園(英語幼稚園除外)，合共 721 份，收回 419 份，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八。是次研究結果簡述如下：

3.1.1.1 幼稚園英語學習活動的情況

3.1.1.1.1 研究結果顯示，幼稚園推行英語活動的現象甚為普遍，大部分校長表示這樣做主要是為要銜接小一課程，其次是為了滿足家長的需要。

3.1.1.1.2 在學習英語方面，一般校長均認同「認字」、「理解字詞的意思」及「聆聽」是學生的強項，而在編排課程時，學校比較著重發展兒童的聆聽能力及說話能力。

3.1.1.1.3 在教學方面，現時幼稚園教師較多採用活動教學法、主題教學及螺旋進度式去教授英語，但較少採用全語文和拼音教學方式。她們認為上述教學模式能促進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和信心。

3.1.1.2 英語教師的資料

約有百分之三十六的幼稚園聘用外籍教師來教授英語，其中超過五成只聘用一位外籍教師。外籍教師的受訓比率較本地教師為低，但所獲得的專業資格(例如教育學位)一般都比本地教師高。

幼稚園校長在聘請本地教師和外籍教師時有不同的考慮。她們會考慮本地教師是否了解幼兒發展，而在聘請外籍教師時

則最主要考慮其發音是否正確。

3.1.1.3 教材

約過半數幼稚園認為現時坊間合用的教材數量不足。但一般幼稚園都是購買及採用本地製作的教材，只有少部分參考坊間書籍而自行編製。

3.1.2 副主席表示，課程發展處考慮將研究的簡報上載於課程發展處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3.1.3 馮施鈺珩博士因要開校務會議，不能出席是次會議。她透過書面表示，是次研究反映了本港很多幼稚園都有進行英語教學活動，只是形式和所佔的課時有所不同。有 40% 參與是次研究的學校表示間中會「串寫教科書中的字詞」，馮博士對此感到擔心。此外，回答問卷的學校亦坦言教師本身在進行英語教學(或活動)時遇到「正確發音(62.1%)」、「教授英語的知識和技巧(72.4%)」和「表達及溝通技巧(49.8%)」等問題。馮博士建議委員會考慮委託課程發展處再深入研究幼稚園的英語教學情況和問題，希望藉此能協助幼稚園推行更恰當的英語活動，以及提供發展計劃協助教師掌握和實踐英語活動的知識和技巧。馮博士建議兩類研究計劃給委員會考慮：

- 選取曾參與是次調查的幼稚園與她們洽商，進行較深入的個案研習，甚至是人誌種研究(Ethnographic Study)，所得的資料可作日後設計英語活動指引之用。
- 進行協作式的行動研究(Collaborative action research)，協助幼稚園教師規劃和實施英語活動，從而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

她指出，上述兩個建議都需要很大的人力和物力，而且只能在少數幼稚園進行，但這些研究形式都是近年課程及教師發展研究中被認為可取的方法。研究結果雖不能歸納成通則，應用於所有幼稚園，但卻可以集合成經驗示例，供大家參考。她相信這能配合教統會和課程發展處的教育和課程改革建議。馮博士希望將上述建議列入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3.1.4 鄭美蓮女士因要事未能出席會議，主席轉述她對研究報告的意見，包括問卷的信度與效度、問卷的立場、文獻的集中性，以

及一些教學詞彙(如教學方法與教學模式)的運用等。

3.1.5 回應鄭美蓮女士對研究設計的意見，副主席指出，每種研究方法都有其優點和缺點，在取決某個方法時，最重要是考慮本身的需要和限制。是次研究目的主要是找出在香港幼稚園進行英語學習活動的情況，並無預設測試的前提。為免是次研究資料過時失效，各委員宜盡快考慮是否需要進行跟進研究。

3.1.6 何彩華女士表示，需要留意研究方法，確定內在效度成立後，方可考慮跟進研究工作。因為是次研究是由課程發展處進行，公眾人士可能視研究報告的內容和建議為政府的立場，宜小心處理。

3.1.7 主席再次邀請各委員討論是否需要進行第二期的研究或其他跟進工作。副主席表示，若大家同意進行第二期的研究工作，課程發展處會嘗試尋找資源，或許會將研究工作外判，而委員會則擔任督導的工作。

3.1.8 吳卓文靈女士表示，是次的研究是從成人的角度出發去看問題，若再做跟進行動，宜試從兒童的角度去研究。

3.1.9 袁杜勿奴女士指出，馮博士建議進行個案研究和行動研究都是需時頗長，其成果不能立即應用，委員會應考慮是否有短期可行的措施，建議給幼稚園在進行英語學習活動時參考。

3.1.10 副主席回應袁女士的建議表示，課程發展處正在蒐搜集學校的良好教學實踐示例，並計劃上載於課程發展處網頁，供學校參閱，希望藉此能將良好的教學廣傳開去，提高教學的質素。

3.1.11 各委員在會上未能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跟進研究，主席決定押後討論。

3.2 學前教育課程發展專責委員會工作進度

學前教育課程發展專責委員會主席蔡珊瑚女士報告，委員會曾於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第三次會議。當日會議主要訂定學前教育階段主要的學習宗旨；同時，委員亦對兒童應獲得的學習經驗、教學模式和方法作出討論。委員會將會草擬一份小冊子給家長，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的歷程及如何協助子女適應小一。另一方面，委員會會編寫單張，並擬定於四月派發給小學同工，讓他們清楚知道五

至六歲兒童在學前教育機構所獲得的學習經歷，以便改善銜接問題。

4. 討論本年度的工作重點

4.1 副主席闡釋各省覽文件的內容。附件四是課程發展處基礎教育組對學前課程發展的規劃建議，其中的內容可能會與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有關，希望各委員踴躍發表意見。因時間緊迫，請各委員在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前將意見交回秘書處。

4.2 吳曾婉梨女士表示，附件四建議課程發展議會用五年的時間去建構一套適合香港學前兒童的課程，耗時太長。而有關幼小銜接的措施應減少指令部分，使小學教師容易接受。

4.3 吳家謙先生則表示，編訂新課程需要經過諮詢和試行，五年時間是恰當的。

4.4 副主席指出，建議的新課程將會建基於現行的指引(1996 版)，再配合二十一世紀教育改革藍圖而作出編訂。

5. 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定為 200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6. 散會時間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五時十分宣佈會議結束。